

檔 號：  
保存年限：



1070964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簡先生  
電話：(02)2321-2200分機:8333  
傳真：(02)23942702  
電子信箱：jychien@moea.gov.tw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0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702424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以經商字第10702424820號令修正為「公司登記辦法」，並修正條文，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茲為配合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相關規定，並因應各項登記實務需要，爰修正旨揭辦法相關規定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民航局、交通部航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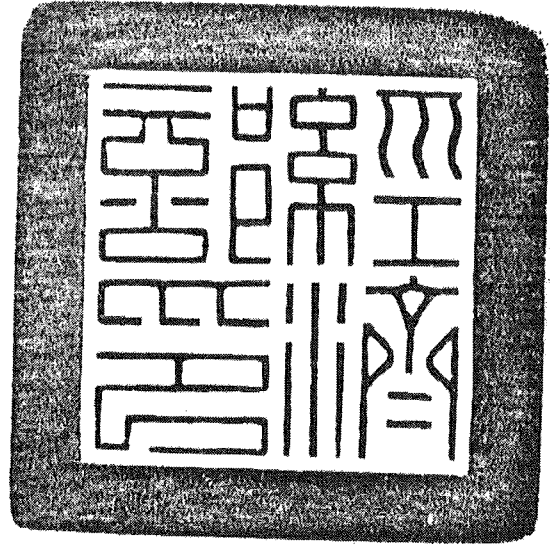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第5科,第1科)〔均含附件〕

# 部長 沈榮津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0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0702424820號



修正「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公司登記辦法」。

附修正「公司登記辦法」

部長 沈榮津

## 公司登記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司應於下列情事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者，不在此限。

一、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章程訂立。

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就任。

第三條 公司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止營業前或停止營業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或復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為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未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者，應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延展開業登記。

前二項申請停業或延展開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日期登記者，不在此限。

無限、兩合及有限公司股東死亡者，得於取得繼承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

第五條 本法所規定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書表，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七。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於特定基準日核准設立登記、增資變更登記、分割、收購、股份轉換或合併相關登記者，第一項所定應檢附之委託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得於該

特定基準日前先予簽核預擬資本額查核報告書，並於基準日次日起十五日內再補送截至基準日為止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外國公司申請新設分公司或辦事處登記者，第一項所定應檢附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得於核准登記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補送。

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一、無限期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股東同意書影本(註7)	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合併後代表股東，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死亡者免附)	合併契約影本	股東退股證明書影本	法院裁定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5)	會計師查核本額報告書(註6)	資師查核本額報告書(註8)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8)
1. 公司設立		1	1	1	1	1							1	1		2
2. 公司名稱變更		1	1	1	1											2
3. 修正章程		1	1	1	1											2
4. 公司所營業務變更		1	1	1	1											2
5. 股東出資轉讓		1	1	1	1	1(新增者)										2
6. 股東姓名、地址變更		1	1	1	1	1							1			2
7. 公司所在地變更	同一縣市	1	1	1	1								1			2
	不同縣市	1	1	1	1	1(新增者)							1			2
8. 變更組織		1	1	1	1			1								2
9. 經理人委任		1	1	1	1				1(辭職者免附)							2
10. 經理人解任		1	1	1	1											2
11. 經理人、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1	1			1								2
12. 分公司設立		1	1	1	1			1					1			2
13. 分公司經理人變更		1	1	1	1			1								2
14. 分公司名稱變更		1	1	1	1(因總公司更名者免附)											2
15.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1	1	1	1								1			2
16. 分公司廢止		1	1	1	1											
17. 停業		1														
18. 復業		1														
19. 延展開業		1														
20. 增資		1	1	1	1	1(新增者)								1		2

一、無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股東同意書影本(註7)	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合併後改推新代表公司股東，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死亡者免附)	合併契約影本	股東退股證明書影本	法院裁定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5)	會計師查核本報告書(註6)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8)
21. 減資		1	1	1	1						1			1	2
22. 合併新設		1	1	1	1(含新設及各消滅公司)	1				1			1	1	2
23. 合併存續		1	1	1	1(含存續及各消滅公司)		1			1				1	2
24. 合併解散		1	1		1					1					
25. 解散		1	1		1										2
26. 裁定解散		1										1			2

備註：1、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申請變更之經理人，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3、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登記之外國公司者免附。

4、公司申請設立、合併新設、名稱及所營業務變更者，應於申請書件上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5、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6、公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於申請設立登記案件，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得於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補送。

7、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8、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附表

二、兩合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股東同意書影本(註7)	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股東退股、除名證明書影本	合併後代表公司之股東，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解(解)證明文件影本(死亡者免附)	合併契約影本	法院裁定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5)	會計師查核本額報告書(註6)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8)
1. 公司設立		1	1	1	1	1							1	1	2
2. 公司名稱變更		1	1	1	1										2
3. 修正章程		1	1	1	1										2
4. 公司所營事業變更		1	1	1	1										2
5. 股東出資轉讓		1	1	1	1	1(新增者)									2
6. 股東姓名、地址變更		1	1	1	1	1							1		2
7. 公司所在地變 同一縣市		1	1	1	1								1		2
不同縣市		1	1	1	1	1(新增者)									2
8. 變更組織		1	1	1	1				1						2
9. 經理人委任		1	1	1	1					1(辭職者免附)					2
10. 經理人解任		1	1	1	1										2
11. 經理人、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2
12. 分公司設立		1	1	1	1				1				1		2
13. 分公司經理人變更		1	1	1	1				1						2
14. 分公司名稱變更		1	1		1(如因總公司更名者免附)										2
15.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1	1	1	1								1		2
16. 分公司廢止		1	1	1	1										
17. 停業		1													
18. 復業		1													
19. 延展開業		1													
20. 增資		1	1	1	1	1(新增者)								1	2

二、兩合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股東同意書影本(註7)	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股東退股、除名證明書影本	合併後改換新代表公司之股東，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死亡者免附)	合併契約影本	法院裁定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註6)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8)
21. 減資		1	1	1	1		1							1	2
22. 合併新設		1	1	1	1(含新設及各消滅公司)	1					1		1	1	2
23. 合併存續		1	1	1	1(含存續及各消滅公司)			1			1			1	2
24. 合併解散		1	1		1						1				
25. 解散		1	1		1										2
26. 裁定解散		1										1			2

備註：1、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人，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申請變更之經理人，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3、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登記之外國公司者免附。

4、公司申請設立、合併新設、名稱及所營業務變更者，應於申請書件上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5、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6、公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於申請設立登記案件，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得於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補送。

7、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8、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三、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董事同意書影本	股東同意書影本(註9)	董事同意書影本(註3)	股東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4)	董事或其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死者免附)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註7)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合併契約影本	新任董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董事同意書影本(註11)	法院裁定(囑記登記)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書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6)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註8)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10)	
23. 復業		1																			
24. 延展開業		1																			
25. 增資		1	1	1	1	1		1(新增者)											1	2	
26. 減資		1	1	1	1	1													1	2	
27. 合併新設		1	1	1		1(含新設及各消滅公司)	1	1	1					1				1	1	2	
28. 合併存續		1	1	1		1(含存續及各消滅公司)								1					1	2	
29. 合併解散		1	1			1								1							2
30. 解散		1	1			1															2
31. 裁定解散		1																1			2

備註：1、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人，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申請變更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3、如擔任董事者已於股東同意書同意時，免附。

4、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登記之外國公司者，免附。

5、公司申請設立、合併新設、名稱及所營業務變更者，應於申請書件上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6、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7、股東會議事錄文件格式為A4。

8、公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於申請設立登記案件，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得於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補送。

9、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10、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11、政府股東指派之董事、監察人免附願任同意書。

附錄表  
三、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核准函影本(無送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董事同意書影本	股東同意書影本(註9)	董事同意書影本(註3)	股東身分證明文件(註4)	董事或其他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	經理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辭(解)任證明文件(死者免附)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註7)	董事會議事錄影本	合併契約影本	新任事證明文件影本	董事同意書影本	法院裁定(囑託登記)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書及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6)	會計師資本額報告書(註8)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10)
1. 公司設立		1	1	1	1(無董事免附)	1	1	1	1									1	1	2
2. 公司名稱變更		1	1	1		1														2
3. 修正章程		1	1	1		1														2
4. 公司所登事業變更		1	1	1		1														2
5. 股東出資轉讓		1	1	1		1		1(新增者)												2
6. 股東姓名、地址變更		1	1	1		1		1	1(原為股東者免附)											2
7. 改推董事		1	1	1		1(不涉及修者免附)	1													2
8. 改推董事長		1	1	1(不涉及修者免附)	1	1(不涉及修者免附)			1(原為股東者免附)											2
9. 董事解任		1	1	1							1									2
10. 董事長解任		1	1	1							1									2
11. 董事、臨時管理地址變更		1							1											2
12. 公司所在地變更	同一縣市	1	1		1(已附股東同意書免附)	1(已附股東同意書免附)												1		2
	不同縣市	1	1	1		1				1								1		2
13. 變更組織		1	1	1		1														2
14. 經理人委任		1	1	1		1(已附股東同意書免附)				1										2
15. 經理人解任		1	1	1		1(辭職者免附)					1(辭職者免附)									2
16. 經理人、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2
17. 分公司設立		1	1	1		1				1								1		2
18. 分公司經理人變更		1	1	1		1				1										2
19. 分公司名稱變更		1	1	1		1(如因總公司更名者免附)														2
20.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1	1	1		1												1		2
21. 分公司廢止		1	1	1		1														2
22. 停業		1																		

附表

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單位：份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發起人報告書影本	發起人會議錄影本	創立會議影本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註6)	監察人或查報告影本	董事會議(或董事會)影本	合併契約、分割、股份交換、或營業與約影本	發起人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董事或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董事願意本(註10)	辭任證明文件影本(死亡者免附)	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法院裁定(囑託登記)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註8)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9)
1. 發起設立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募集設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3. 公司名稱變更	1	1	1				1												2
4. 修正章程	1	1	1				1												2
5. 公司所營事業變更	1	1	1				1												2
6. 改選董監事	1	1					1		1			1(原任者免附身分證明文件)	1						2
7. 改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長、董事	1	1					1(如原任者已免附)		1			1(如原任者已免附)	1(如原任者，事加事已免附惟須願書)						2
8. 補選董監事	1	1					1(經股東會檢附)					1	1						2
9. 董監事解任	1	1												1					2
10. 法人股東改派代表人為董監事	1	1										1	1						2

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附送書表	登記事項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發起人報告影本	發起人會議錄影本	創立會議影本	股東會議影本(註6)	監察人或調查報告影本	董事會議(或董事會)影本	合併契約、分割、股份交換或營業讓與契約影本	發起人及身起人證明文件影本(註3)	董事或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	董事願任書影本(註10)	辭任證明文件影本(免附)	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法院裁定(囑託登記)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註8)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9)
11. 重整人、重整監督人登記		1											1(解任者免附)				1			2
		1												1						
12. 董事、臨時管理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姓名、地址變更	同一縣市 不同縣市	1	1							1(股東會已決議新地址者免附)								1		2
		1	1	1				1												
14. 經理人委任		1	1							1(經理人解任者免附)						1				2
15. 經理人解任		1	1												1(辭職者檢附)					2
16. 經理人、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2
		1	1													1				2
17. 分公司設立		1	1							1(經理人調動者免附)						1				2
18. 分公司經理人變更		1	1													1				2

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章程影本	發起人報告影本	發起人會議錄影本	創立會議影本	股東會議影本(註6)	監察人或調查報告影本	董事會議(或董事會)影本	合併契約、分割契約或營業契約影本	發起人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董事監事或負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董事監事同願書影本(註10)	辭任證明文件影本(註7)	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法院裁定(囑託登記)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註8)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9)
19. 分公司名稱變更		1	1							1(如因總公司更名者免附)								1		2
20.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1	1							1								1		2
21. 分公司廢止		1	1							1										
22. 停業		1								1										
23. 復業		1								1										
24. 延展開業		1								1										
25. 增資、發行新股		1	1	1(不涉章及修者免附)				1(公司法第266條規定新修及現行者附)		1									1	2
26.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1		1(不涉章及修者免附)				1(不涉章及修者免附)		1									1	2
27. 減資		1	1	1(不涉章及修者免附)				1		1(股東會議決者免附)									1	2
28. 分割新設		1	1	1		1		1(檢附各分割公司)		1(含各分割公司)		1	1(免附發起人身分證明文件)	1				1	1	2

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章程影本	發起人報告影本	發起人會議影本	創立會議影本	股東會議影本(註6)	監察人或調查報告影本	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會)影本	合併契約書影本、分割計畫書、股份交換契約或營業或收購契約影本	發起人名冊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董事或其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董事同意書影本(註10)	辭(解)任證明文件影本(死亡者免附)	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法院裁定(續記)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5)	會計師查帳報告書(註8)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9)
29. 吸收分割發行新股	1	1	1(不涉及修章者免附)				1(含既存及各分割公司)		1(含既存及各分割公司)	1								1	2
30. 分割減資	1	1	1(不涉及修章者免附)				1(含既存【或新設】及各分割公司)		1(含既存【或新設】及各分割公司)	1								1	2
31. 分割消滅	1	1					1		1(含新設及各消滅公司)	1									
32. 合併新設	1	1	1		1		1(含附各消滅公司)		1(含新設及各消滅公司)	1	1(免附發起人身分證明文件)	1	1				1	1	2
33. 合併存續	1	1	1(不涉及修章者免附)				1(含附各消滅公司)		1(含存續及各消滅公司)	1								1	2
34. 合併解散	1	1					1		1(股東會議合準免附)	1									
35. 解散	1	1					1												2
36. 裁定解散	1															1			2
37. 股份交換發行新股	1	1							1	1								1	2

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續)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發起人報告書影本	發起人會議事錄影本	創立會議事錄影本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註6)	監察人或調查報告書影本	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會)影本	合併契約書影本、分割計畫、股份交換契約、或營業或財產讓與(或收購)契約影本	發起人名冊影本及發起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3)	監事或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	董事願任書影本(註10)	解(解)任證明文件影本(死亡者免附)	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法院裁定(囑託登記)文件影本	建物所有權書及影本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註8)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9)
38.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1	1	1	1(不涉及修章者免附)				1(含各公司)		1(含各公司)	1								1	2
39. 收購發行新股	1	1	1	1(不涉及修章者免附)				1(含各公司)		1	1								1	2
40. 股份轉換新設	1	1	1	1		1		1(含各公司)		1(含各公司)	1	1(免附發起人身分證明文件)	1	1				1	1	2
41. 法人股東名稱、地址變更	1																			2
42. 庫藏股減資	1		1					1											1	2
43. 變更為非閉鎖性	1		1					1												2
44. 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1		1					1												2

備註：1、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申請變更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3、發起人、法人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登記之外國公司者免附。

4、公司申請設立、合併新設、分割新設、名稱及所營業變更者，應於申請書件上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5、股東會議事錄文件格為A4。

6、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於申請設立登記案件，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7、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8、政府股東指派之董事、監察人免附願任同意書。

9、政府股東指派之董事、監察人免附願任同意書。

10、政府股東指派之董事、監察人免附願任同意書。

附表

五、開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本附表未載明之登記事項，依附表四附送書表)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公司章程影本	發起人會議事錄影本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註6)	董事會議事錄(或董事同意書)影本	合併契約影本、分割計畫書影本或換約或決議影本	發起人名冊及發起影本人身文件影本(註3)	全體股東同意書影本(註7)	董事或其身分影本	董事同意書影本(註10)	建物所有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5)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註8)	設立(變更)登記表(註9)
1. 發起設立	1	1	1	1	1(依公司法第266規定以現金發行新股者免附)	1		1	1	1	1	1	1	2
26. 增資、發行新股	1	1	1(不涉及修章者免附)		1(依公司法第266規定以現金發行新股者免附)	1			1(全部現金出資者免附)				1	2
29. 分割新設	1	1	1	1	1(檢附各被分割公司)	1(含新設及各被分割公司)	1	1(免附發起人身身文件)	1	1	1	1	1	2
33. 合併新設	1	1	1	1	1(檢附各消滅公司)	1(含新設及各消滅公司)	1	1(免附發起人身身文件)	1	1	1	1	1	2
41. 股份轉換新設	1	1	1	1	1(含各公司)	1(含各公司)	1	1(免附發起人身身文件)	1	1	1	1	1	2
44. 變更為開鎖性	1	1	1	1	1				1					2

備註：1、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申請變更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已曾檢送身分證明文件且身分資料無變更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3、發起人、法人股東為本國公司或經登記之外國公司者免附。

4、公司申請設立、合併新設、分割新設，應於申請書上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5、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6、股東會議事錄文件格式為A4。

7、開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

8、公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發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發證之文件。」於申請設立登記案件，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得於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補送。

9、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10、政府股東指派之董事、監察人免附願任同意書。



附表

六、外國公司申請分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登記事項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合併之證明文件影本(公、認)證(註4)	在中華民國境內匯款通知書影本(盈餘轉增資時免附)	(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授權書(註10)	(改派)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註2)	分公司經理人身份文件影本(註3)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註7)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註9)	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註8)	外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註8)	單位：份
1. 首次設立在臺分公司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	1	1				1		1				2	2	
3. 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2	2	
4. 增加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	1	1			1						1	2	2	
5. 減少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	1	1									1	2	2	
6. 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營業務變更	1	1										2	2	
7. 本公司所在地變更	1											2	2	
8. 本公司董事名單變更	1											2	2	
9. 本公司名稱(中、英文)	1	1	1(英文名稱變更時)									2	2	
10. 因境外合併公司外文名稱變更	1	1	1	1					1	1		2	2	
11. 增設在臺分公司	1	1	1				1		1	1		2	2	
12. 分公司經理人變更	1	1					1		1			2	2	
13. 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	1								1			2	2	
14. 分公司名稱變更	1											2	2	
15. 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1	1								1		2	2	
16. 分公司廢止(繼續營業)	1	1										2	2	
17. 停業	1													
18. 復業	1													
19. 延展開業	1													
20. 分公司廢止(無意繼續營業)	1	1												

備註：1、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3、分公司經理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4、合併之證明文件如為本公司所在地之政府機關出具之文件，得免經驗(公、認)證。

5、檢(公、認)證有效期間為自檢(公、認)證日起算計一年。

6、公司申請首次設立在臺分公司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外國公司申請新設分公司或辦事處登記者，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得於核准登記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補送。

7、公司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應於申請書件上載明「公司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核准文號。

8、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9、公司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得於首次設立在臺分公司登記後三十日內補送。」

10、(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授權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須經驗(公、認)證。

11、(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授權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須經驗(公、認)證。

12、(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授權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須經驗(公、認)證。

13、(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授權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須經驗(公、認)證。

14、(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授權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須經驗(公、認)證。

15、(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授權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須經驗(公、認)證。

16、(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授權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須經驗(公、認)證。

17、(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授權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須經驗(公、認)證。

18、(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授權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須經驗(公、認)證。

19、(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授權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須經驗(公、認)證。

20、(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授權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須經驗(公、認)證。

附表

七、外國公司申請辦事處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

登記事項	附送書表	申請書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 (無則免送)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 代表人授權書(註6)	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註 2)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 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 本(註4)	外國公司辦事處設立 (變更)登記表(註5)
1. 設立辦事處		1	1	1	1	1	1	2
2. 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		1	1		1	1		2
3. 本公司所在地變更		1						2
4. 本公司所營業變更		1						2
5. 本公司名稱		1	1	1				2
6. 辦事處所在地變更		1	1					2
7. 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姓名、 地址變更		1				1	1	2
8. 廢止登記		1	1					2

單位：位

備註：1、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3、驗(公、認)證有效期限為自驗(公、認)證日起算計一年。

4、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外國公司申請新設分公司或辦事處登記者，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得於核准登記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補送。

5、外國公司辦事處設立(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6、(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授權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須經經驗(公、認)證。